

潢川县财政局文件



潢川县财政局关于对集中采购机构 考核工作的总结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规范集中采购机构代理行为,根据《潢川县财政局关于对集中采购机构开展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 2022 年潢川县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的情况

2022 年度,共抽查检查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项 9 个,控制价 190.9 万元,中标价 180.3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10.6 万元,

节资率为 5.55%。有效地降低了财政支出，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以及构建公开、公平、公正、和谐的政府采购环境作出了进取贡献。

(二)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

不断加强作风、制度和廉政建设，公开服务承诺，公开采购制度及办事指南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健全内部管理规定制度，按照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原则，实行招标文件互审会审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人员分工，完善了岗位工作职责及工作纪律；实行项目责任制和回避制度，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运行内部业务流程，管理操作环节权责明确，各环节的内部监督制约体系基本形成。

(三) 建立健全学习和工作例会制度

认真组织人员学理论、钻法律，练技能、熟业务，增强服务意识，营造讲学习、比奉献的良好氛围。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培训会，就供应商质疑、评审专家抽取、政府

采购信息统计等进行了深入学习。积极与周边城市的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沟通，借鉴先进工作经验。通过学习交流，中心工作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四）政府采购基础工作情况

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系统化的标准，做好政府采购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分类、归档、保存等各项基础工作，并根据《政府采购法》中有关管理的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制定了《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保密暂行规定》，切实保证采购文件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保密性，促进了专业档案工作水平的提高。制定了各种采购方式的标书模板，招标采购文件编制科学、合理，加强评标组织。规范供应商投标、履约行为。坚持业务公开。做到了各种采购方式、各环节运行的规范、有序。

（五）服务质量情况

为向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采购中心建立了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在接收采购计划后及时主动与采购人衔接详细采购需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督促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坚持以事实为

依据、法律为准绳，对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的资格条件、技术参数等方面的意见、质疑认真协调处理，对采购组织方面的疑问也及时负责任给予解答，尽力为供应商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

(六)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

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廉政警钟常鸣不息。建立严格的内部制约机制，自觉接受上级和社会各方面监督：积极开展文明办公、礼貌待人、热情服务活动，作风建设取得成效：常常开展警示教育，时刻提醒人员保持清醒头脑。在采购过程中，没有接受采购当事人宴请、旅游、娱乐的行为，没有索贿受贿和钱权交易的行为，没有出现在采购人或供应商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从业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深入、不全面，从而影响工作质量。

二是采购中心人员配置少，工作量大，导致工作中有不仔细、

出现错误的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法制观念。认真学习,正确理解和把握《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习制度,认真组织人员学习理论、钻法律,熟业务,增强服务意识,确保采购人员依法依规实施采购活动。

(二)加强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与监督部门搞好配合,形成合力,重点加强自我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做到采购信息、评审结果及时的公开,提高采购效率,遏制腐朽问题发生。

(三)进一步严格标书制作。提高标书的编制质量,切实保障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在规范的轨道中运行。

2023 年 4 月 5 日